

针对最猖狂的和大规模的种族歧视的表现,特别是仍受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统治及外国占领地区内的这种情况,拟订建议;

7. 赞许委员会通过一般建议三^③所创始的作法,即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就它们各自执行联合国主管机关关于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各项决议的情况提送资料;

8. 赞同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1(X)号决定^④里对戈兰高地情况——即作为公约缔约国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阻止在其一部分领土上履行其公约义务——所表示的关切;对于此事,又回顾大会曾在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84(XXVI)号决议第3节内核可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委员会第4(IV)号决定;^⑤

9.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彻底遵守本公约和它们所缔结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人种本源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的规定;

10. 迫切吁请尚未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在批准或加入之前以本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对内政策及对外政策的准则。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次全体会议

3267(XXIX). 消除宗教上 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9(XXVIII)号决议,

^③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第九章,B节,第1(VI)号决定。

^④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9618),第七章,B节。

^⑤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418),第七章,B节。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目前负有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的任务,并已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⑥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准备在定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三月七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优先拟订这个宣言的意向,^⑦

切望积极进行拟订这个宣言,

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送交人权委员会;

2.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评定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或歧视宣言草案》的进度,并于人权委员会完成一个单一的草案时,审议、完成并尽可能通过这个宣言。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次全体会议

3268(XXIX). 人权与 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0(XXIII)号决议里曾声称它对《德黑兰宣言》^⑧和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国际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第XI号决议^⑨里所表示的忧虑,具

^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56至58段。

^⑦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4(LVI)号决定。

^⑧《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68.XIV.2),第3页。

^⑨同上,第11页。